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劉昱麟

電話：049－2347458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oryx0117@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42669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8月4日召開「『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
第2期擴建計畫』國道1號以東、客雅溪以北」水土保持計畫
第4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吳委員嘉俊、張委員德
鑫、張委員志彰、吳委員正義、詹委員勳全、李委員祥鴻、游委員韋菁、國家
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新竹縣政
府、新竹縣寶山鄉公所、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臺北分署

副本：本署坡地管理組(含附件)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國道 1 號以東、客雅溪以北」水土保持計畫

第 4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608 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代)

紀錄：劉昱麟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審查委員、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
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案由二：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本次會議由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代理主持，原
外聘委員 6 人、內派委員 3 人，合計 9 人；經查出
席外聘委員 6 人、內派委員 2 人，合計共 8 人，且
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已
達開會規定。

案由三：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4 次變更設計審查相關資訊公
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案由四：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4 次變更設計免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經農業部 114 年 7 月 16 日農授農保字第 1140230907 號函同意計畫變更部分無須停止施工，依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 日說明三(三)函釋規定，本案係符合得免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情形，爰無須審查該書件。

柒、結論：

一、本次變更將原第 3 期調整為第 3、4 及 5 期，增加各期施工介面及工序規劃等複雜度；另會中臨時補充將部分土地納入河川公地，除計畫面積變更應依規辦理外，亦涉水利法及環評法等規定有待釐清。

二、請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水土保持義務人)重新務實檢討分期施工規劃之正當性及合理性，並參考委員意見修正變更設計內容，於 114 年 9 月 4 日前製作本次變更設計修正本一式 12 份，函送本署續辦審查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壹拾、現勘照片：



公共區域範圍



台積電廠區範圍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

國道 1 號以東、客雅溪以北」水土保持計畫

第 4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

一、吳委員嘉俊

- (一)「期」與「階段」之間的關係為何？例如：第 4-1 階段與第四期及第 5-1 階段與第五期的關係為何？建議應先行釐清，以利審查。
- (二)P.4-1 所述第 3-3 階段進行調整，如何調整，請明確說明調整對集流時間的影響；除此之外新增的 4-1 及 5-1 階段之集水流路及集流時間是否可採與 3-1 及 3-2 階段相同，請再檢討，並依檢討後的結果修正表 4.1-6 逕流量計算及相關的水理分析。
- (三)P.4-5「原第二次變更設計第 1-3 階段較為保守，…」，但為何表 4.5-2 沖蝕量估算仍採第 1-3 階段？
- (四)第三期公共工程移至第五期，是否會因為期程移轉而影響原依賴第三期公共工程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的開發？
- (五)表 6.8-6 及 6.8-7 的水土保持設施總表項目，請再檢校。
- (六)第七章(P.7-1)四期的臨時防災擬沿用三期的永久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是否可滿足臨時防災的量體需求，請再檢討。
- (七)本次新增的階段(P.7-5 至 P.7-11)的變更規劃均屬假設各階段可如期完成，但若無法如期完成又該如何因應？是否有必要分那麼多的階段，請再評估。
- (八)圖五 b(第 3-3 階段)中，施工便道及土方暫置區並未於本次變更計畫中提及，請修正。



- (九) RW13 擋土牆因 OFFICE 配合景觀與結構體調整而取消，是否有安全疑慮，請確實評估。
- (十) 本次會議中補充的內容納入本次變更計畫中，至於第五期的停車場，其必要性請再說明。
- (十一) 第 3-3 階段 FAB4 本次變更的滯洪沉砂設施，請再詳加評估。

二、張委員德鑫

- (一) 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中 L-1 型集水井變更後新增 3 座修正為 1 座以與水保差異對照表中一致。
- (二) 請確認第三期僅施作專區，公共工程並不施作，但其計畫面積為 5.0ha，如此規劃是否會造成工程延宕，因專區與公共工程之施作並不衝突。
- (三) 各分期之變更後面積於第三期至第五期面積有重覆，如何確認各分期之施工界面。
- (四) 表 5.1-1 之土石方估算表應修正，其與變更差異對照表中數據不一致，請校核何者為正確。
- (五) RW-19 擋土牆為變更後設施，其構造物型式為 0K+000～0K+039.68 為懸臂式，0K+039.68～0K+067.85 為扶壁式擋土牆，其形式不同請說明為何不分別編號及補展開圖，以說明如何銜接。
- (六) RW-19 基樁式擋土牆，其圖示有根基礎及有三支基樁，請說明其界面。
- (七) 請補客雅溪河川之紅黃線位置，目前之河道界線不可擾動帶非為河道治理之專有名詞，其次新設石籠護岸之位置及堤頂高程是否符合河防構造物之施設要求，因石籠基礎深度不足 1.5m 及堤頂高程是否滿足計畫堤頂高以上。



(八) 請再確認欲取得河川用地範圍，及是否納入計畫範圍之合宜性，建議此部份由河川公地申請及河防構造物施設納入即可。

三、張委員志彰

- (一) 整坡採用景觀式 keystone 逐階整坡，請補充 keystone 堆置及逐階整坡示意圖及確認單價是否相同。
- (二) P.1-6 水保技術規範今年已有最新修正公告，請修正。
- (三) 圖 5.1-5(1)至(46)等，計畫名稱仍為第三次變更設計，請修正。
- (四) 表 5-1 開發面積表請補充單位。
- (五) P.1-6 第 14 行應為第四次變更設計，請修正。

四、吳委員正義

- (一) P.1-1 目前施工現況應為第 3-2 階段整地地形，非第 2-2 階段？請檢視修正。
- (二) P.1-2，文中說明將北側公 1 用地之配水池、沉砂滯洪池 3-2 及相關排水、擋土設施移至第五期施作，惟相關圖面於第四期、第五期都有進行整地、排水或設施之施作？再請釐清是否符合分期施作之原則！？另公滯 1 南側基地(停 1)仍列為 5 期用地，原因為何？是否已於四期完成相關水土保持工作！？
- (三) P.1-2~3 本次專區擬配合整地、景觀等需求，取消部分擋土設施(R13、RW09 等)，並新增景觀式 KeyStone 以利整地收邊，則請補充說明該預鑄式疊石工之高度、長度，及應認屬景觀設施？或具有擋土功能或護坡功能應認屬水土保持設施！？



- (四) 本次變更增設 RW19 擋土設施，仍應說明及補充相關結構安全及邊坡穩定檢討(P.6-16 未見附錄 6-2 邊坡穩定分析及結構計算成果)。RW19 與 RW01 間邊坡似有整地變動！？局部改成階梯狀？則以何設施收邊？RW22 亦同。
- (五) 本次變更，專區第三期似仍有大量缺土方(並增加約 5 萬方)需由他處補足回填，則有關填土方來源及處理(含專區內之暫置及回填、取土等)均請妥善規劃防災作業。
- (六) 臨時防災第 3-3 階段，本次變更臨時滯洪設施面積變動較大(變較深)，其量體是否符合原規劃設置，相應之臨時導排水路、是否充足！？聯外排放方式！？等，建議應補充相關設施平、剖面說明。
- (七) P.6-21 表 6.6-2(1)，RW03 涉及變更處 0k+000~015.45 區段，有效高為 0.0~0.0m，是否仍有施作？或有誤植？
- (八) P.7-9 圖 7.1-14 四期竣工時，似乎於配水池用地有整地！？其原因應補充說明。

五、詹委員勳全

- (一) 部分擋土設施變更新增或取消，因現場回填之緣故，應檢討土方量之差異。
- (二) 表 2-1 擋土牆之分析，建議直接展示採用斷面及基樁之結果。
- (三) 取消之原因配合景觀不太合宜，請詳述原因。
- (四) 臨時 3-3 階段以擋土設施兼做滯洪沉砂池如何施作應說明。
- (五) 治理線(客雅溪)請檢附經濟部水利署公文。



六、李委員祥鴻

- (一) 本計畫計畫面積為 55.57ha，而 P.5-1、5-2 已完工面積第一期 54.1ha、第二期 39.1ha，已超過原核定計畫面積，請說明；如重覆，請修正正確面積。
- (二)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總工程造價差異對照表中，公共工程第四期為新增，而變更前表列已有臨時防災措施，是否屬第三期工程，請說明。
- (三) 有關客雅溪護岸調整部份，是否已取得二河署同意，請說明。

七、游委員韋菁

- (一) 檢核表中，檢核項目申請開發基地違規情形，查詢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18 日，請重新查詢；另地質敏感區查詢之說明內容，所載為第 3 次變更設計不予停工之文件，請修正及更新。
- (二) 第 3-3 階段以較寬淺之滯洪沉砂改為深小之池體，其量體是否足夠，排水銜接是否妥適，請再確認。
- (三) 本次會議現場補充資料：
 - 1. 臨時防災第 3-3 階段，有關臨時使用部分，仍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再配合配置相關臨時水土保持設施。
 - 2. 擬於大崎支線與客雅溪匯流處，新增用地變更擋土牆部分，如需增加計畫面積，請應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文件；實施範圍涉及河川區域及環評結論之不可擾動帶，應取得河川管理及環評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



3. 未列入本變更設計書件內容，即屬農業部同意變更設計不予停工之範圍，倘確有不停工之需要，請水保義務人函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函送農業部增加不停工之工項及範圍；惟前開匯流處之實施，因尚需取得相關機關同意，爰不宜納入申請不停工之範圍。

(四) 本次變更設計就尚未完工之區域劃分為第 3 期、第 4 期及第 5 期等 3 期，惟計畫核定時，僅可就第 3 期範圍實施，其餘 2 期範圍必須停工，故仍請水保義務人妥善考量工進及此次分期之必要性。

八、本署坡地管理組

(一)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檢核事項三，以及檢核事項六之備註說明，請重新函詢並修正說明。

(二)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中，各期有因場地清理調整分期區域，原因為何？

(三) 第二章節應補充變更後各分期區域分配圖、各分期土地使用表。

(四) 本案涉及擋土牆變更異動(包含增減、刪除及型式改變)，應說明變更及異動之原因及合理性；刪除擋土牆部分涉整地土方變化、施工動線調整、邊坡穩定分析及水保配置(植生)等變化，請補充說明及相關水保因應作為。

(五) 本案未來施工範圍逐漸縮小，請確認後續各階段各區土方量暫置情形以及衍生水土保持處理作為(包含土方暫置高度、範圍、階段面、覆蓋保護等相關措施之示意圖)；另本案是否能解決土方不足疑慮，以及是否涉及鄰案計畫之變更調整，應再檢視並確認。(計畫內容說明未來公共區域多餘土方供毗鄰「客雅溪以南」使用，然該計畫現



階段已有多餘土方未能消化問題)。

- (六) 現況基地北側(公共區域)，於臨時防災階段擬增加鋪設水泥供停車使用，應確認是否符合原目的事業規劃配置內容，不宜假借臨時防災階段需求，作停車場之開發需求。
- (七) 公共區域或其他區域，除主體設施配置外，涉及開挖整地區域之完工階段，應依水保技術規範實施植生規劃復舊處理。
- (八) 本案變更設計涉及分期調整，客觀而言影響未來整體工進，請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202 條，重新檢視分期調整合理性與適法性，且應不重複各期土地範圍原則妥善規劃。
- (九) 因改變水保設施之型式已涉及水保審監辦法第 19 條應辦變更設計範疇，故本案臨時防災設施圖說中，部分載明「若施工需求需橫跨排水溝，應加蓋鐵板或以同斷面尺寸管涵取代」，宜再確認以符規定。
- (十) 臨時防災第 3-3 階段，本次變更涉及 RW01 擋土牆背未回填區域空間作為臨時防災措施 TDS3-3-1，請補附該設施相關圖說剖面配置，並說明 RW01 擋土牆(兼具池壁)之安全檢核以及臨時滯洪沉砂池體容量是否足夠。
- (十一) 現勘審查會中所提擬增加計畫面積部分(河川用地)，涉及目的事業開發許可、環評結論、集水區範圍與水理計算、土地權利許可及施工期間臨時防災配置等事項待釐清、確認及規劃，請妥善考量並納入計畫變更內容。



簽 到 簿	
一、事由：「『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 2 期擴建計畫』國道 1 號以東、客雅溪以北」水土保持計畫第 4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	
二、時間：114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三、地點：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608 會議室	
四、主持人：召集人王副署長晉倫	紀錄：劉昱輝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	陳重光
吳委員嘉俊	吳嘉俊
張委員德鑫	張德鑫
張委員志彰	張志彰
吳委員正義	吳正義
詹委員勳全	詹勳全
李委員祥鴻	李祥鴻
游委員韋菁	游韋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曹美勇 張家明 薛明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寶山鄉公所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弘 高俊義 蔡宗良 蔡錦榮	
中集陳振東 劉明霖	
本署臺北分署	
本署坡地管理組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游任芳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劉昱麟

電話：049-2347458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oryx0117@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426140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局申請「『新竹科學園區（寶山用地）第2期擴建計畫』
國道1號以東、客雅溪以北」水土保持計畫第4次變更設計展
延修正本提送期限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9月3日竹營字第1140028175A號函。
- 二、旨案前於114年8月4日召開現勘暨審查會議，並請貴局依審查意見修補正後，於114年9月4日前將修正後之水土保持計畫第4次變更設計一式12份，函送本署續辦審查事宜。（114年8月11日農保管字第1142669031號函諒達）
- 三、貴局前開來函說明，本案刻正依審查委員意見務實檢討分期施工規劃修正，惟變更水土保持設置內容尚需整合確認計畫內園專區台積電廠區建築配置調整內容，方能整併務實規劃各階段水土保持施作及上下游臨時防減災設施等內容，無法於期限前提送旨揭書件，爰同意貴局所請，展延旨案水土保持計畫第4次變更設計修正本提送期限至114年10月4日。

正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署坡地管理組